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與訴外人楊渝葵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載金額共計新台幣(下同)1,340,000元之三張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71號裁定在案，惟因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，被告應就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

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71號受理後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11月27日	600,000元	45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31日
2	109年11月27日	450,000元	45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31日
3	109年11月27日	290,000元	29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31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